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固股份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本次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为公司客户与华融租赁合作融资租赁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提供回购担保。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重新审批该次担保的融资租赁本金额度（额度从10,000万元人民币提高到15,000万人民币），公司拟与华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公司客户与华融租赁合作融资租赁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若公司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或者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所担保的融资租赁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元）。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公司客户与华融租赁合作融资租赁提供的

回购担保的融资租赁本金金额累计为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

二、融资租赁业务方案概述

融资租赁是指通过租赁公司将公司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公司将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租赁公司获得货款，客户在租赁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

针对具体项目，公司、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由公司将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设备租赁给客户，客户分期将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在客户未支付完毕融资租赁费之前，设备所有权为租赁公司所有。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并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担保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142,6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85%，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74,456.6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公司审议程序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固股份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金固股份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懿

叶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